

海宁市教育系统学生课桌椅、躺睡椅项目采购
(统采分签)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CG2026022

项目名称：海宁市教育系统学生课桌椅、躺睡椅

采购人（牵头单位）：海宁市教育信息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6年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30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4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4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36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38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附件 7：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2
附件 8：评分对应表.....	44
附件 9：技术响应表.....	45
附件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6
附件 11：主要材料品牌说明一览表.....	47
附件 12：技术力量配备表.....	48
附件 13：商务响应表.....	49
附件 14：服务承诺.....	50
附件 15：业绩情况一览表.....	51
附件 16：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52
附件 17：报价一览表.....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教育系统学生课桌椅、躺睡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CG2026022

项目名称：海宁市教育系统学生课桌椅、躺睡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881000.00 元，且每套课桌椅、躺睡椅报价不得高于 3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及用途	采购人
学生课桌椅、躺睡椅	批	1	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牵头单位：海宁市教育信息中心 参与单位：海宁市部分中小学

本项目共一个标项。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5 日前交付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申请人为中小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1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 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等介质，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平女士，电话：0573-87657733，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372433770@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牵头单位）信息

名称：海宁市教育信息中心

地址：海宁市平阳路 45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290579

质疑联系人：俞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226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平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657733

质疑联系人：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65773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手摇无极升降钢塑课桌椅	套	2560
2	手摇无极升降钢木课桌椅	套	2255
3	午休躺睡椅	套	1455

注：此表中数量为预估数，最终验收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二、技术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考图片	规格尺寸（mm）、材质及技术要求
1	手摇无极升降钢塑课桌椅 (塑料桌面、塑料椅座背)		<p>一、规格：课桌椅高度按《GB/T 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适合学生标准高度设置，能满足以下高度： 1、小学低年级：6#（桌面高 610mm、椅座高 340mm）至 2#（桌面高 730mm、椅座高 420mm）； 2、小学高年级：5#（桌面高 640mm、椅座高 360mm）至 1#（桌面高 760mm、椅座高 440mm）； 3、初高中：4#（桌面高 670mm、椅座高 380mm）至 0#（桌面高 790mm、椅座高 460mm）；</p> <p>二、材质及技术要求： 1、桌面：规格（600~650）mm*宽（400~450）mm *厚 22mm；采用 ABS 塑料注塑一体成型，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背面有加强筋，须用全新材料，不得使用回料； 2、塑料桌斗：采用 PP 工程塑料全新材料注塑成型，尺寸能满足 GB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对桌下净空高的要求。 3、课桌架，主体采用焊接钢管焊接制作，壁厚≥1.2mm。落地脚 25*54*1.5mm 扁圆管，立柱 70*30*1.2mm 扁圆管，桌腿连接横档两根 40*20mm 扁圆管，一体焊接；地脚管经过液压冲床冲压后呈双 S 曲线，增强脚管的扭力和支撑力，立柱与地脚管采用插入式焊接工艺；升降内管与桌面支撑组件，升降内管采用 25*54*1.5mm 扁圆管，桌面支撑件采用≥0.8mm 厚冷轧钢板一体模压成型，一体焊接。 4、课椅架：主体采用焊接钢管焊接制作，壁厚≥1.5mm。落地脚 25*54mm 扁圆管、立柱 70*30mm 扁圆管、椅腿连接横档 40*20mm 扁圆管，一体焊接；座背固定底座与升降内管组件，升降内管 25*54mm 扁圆管，底座两侧连接片采用≥0.8mm 厚冷轧钢板一体模压成型，一体焊接；书包网兜，网格采用实芯圆钢 φ 4mm，网格尺寸≤48*48mm。 5、连体注塑成型椅座背：外包尺寸靠背板≥400*420*330mm；采用增强 PP 注塑一体成型。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靠背有透气孔，椅靠后方有加强筋； 6、金属部件采用混合气气体保护焊焊接，无焊渣，焊接牢固，无脱焊、虚焊和焊穿现象，焊点平整，线焊平直，无漏焊。光滑美观，无明显凹凸感。表面进行除油、除锈工艺处理后，通过粉沫喷涂设</p>

			<p>备进行静电喷塑。</p> <p>7、挂钩：采用 PP 塑料挂钩，原生新料一次注塑成型，圆滑球面设计，无论任何角度及力量冲撞挂钩，均不会造成身体（部位）的伤害；课桌两侧各一个。</p> <p>8、脚套：PP 塑料注塑一次成型；内壁与脚管紧配，倒扣安装，在外拉力 500N 下不脱落。</p> <p>9、升降结构及方式：传动齿轮箱体采用塑料壳体，碳钢淬火齿轮，采用插入式把手摇动，左右齿轮箱同步联动，升降轻松平稳、同步、无级。桌椅的高度标尺，升降管侧面有激光打印高度尺寸，刻度标记设置符合《GB/T 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标准，图文清晰。</p> <p>以上尺寸为参考值，不同款式产品可以因设计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以样品及力学检测数据为依据。</p>
<p>2</p>	<p>手摇 无极升降 钢木课桌椅（实木桌面、实木椅座背）</p>		<p>一、规格：课桌椅高度按《GB/T 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适合学生标准高度设置，能满足以下高度：</p> <p>1、小学低年级：6#（桌面高 610mm、椅座高 340mm）至 2#（桌面高 730mm、椅座高 420mm）；</p> <p>2、小学高年级：5#（桌面高 640mm、椅座高 360mm）至 1#（桌面高 760mm、椅座高 440mm）；</p> <p>3、初高中：4#（桌面高 670mm、椅座高 380mm）至 0#（桌面高 790mm、椅座高 460mm）；</p> <p>二、材质及技术要求：</p> <p>1、桌面板、椅座板及椅背板：桌面板尺寸长（600~650）mm*宽（400~450）mm*厚 20mm 及以上，椅座板尺寸 390*388*厚 18mm，椅背板尺寸长 370mm*宽 220mm*厚 18mm；采用“AA”级 E1 橡胶木指接板，仿形制作，截面倒圆角并经圆滑修饰。桌面对边共设一处条形笔槽。木制部件油漆及工艺：采用优质环保油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表面光滑平整，光泽均匀，硬度高，抗刮性强，绿色环保；</p> <p>2、塑料桌斗：采用 PP 工程塑料全新料注塑成型，尺寸能满足 GB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对桌下净空高的要求。</p> <p>3、课桌架，主体采用焊接钢管焊接制作，壁厚≥1.2mm。落地脚 25*54*1.5mm 扁圆管，立柱 70*30mm 扁圆管，桌腿连接横档两根 40*20mm 扁圆管，一体焊接；地脚管经过液压冲床冲压后呈双 S 曲线，增强脚管的扭力和支撑力，立柱与地脚管采用插入式焊接工艺；升降内管与桌面支撑组件，升降内管 25*54mm 扁圆管，桌面支撑件采用≥0.8mm 厚冷轧钢板一体模压成型，一体焊接。</p> <p>4、课椅架：主体采用焊接钢管焊接制作，壁厚≥1.2mm。落地脚 25*54*1.5mm 扁圆管、立柱 70*30mm 扁圆管、椅腿连接横档 40*20mm 扁圆管，一体焊接；课椅座背固定底座，升降内管 25*54*1.2mm 扁圆管，椅背管 20*20*1.2mm 方管，座底连接管 20*20mm 方管，一体焊接。书包网兜，网格采用实芯圆钢 φ4mm，网格尺寸≤48*48mm。</p> <p>5、金属部件采用混合气体保护焊焊接，无焊渣，焊接牢固，无脱焊、虚焊和焊穿现象，焊点平整，线焊平直，无漏焊。光滑美观，无明显凹凸感。表面进行除油、除锈工艺处理后，通过粉沫喷涂设备进行静电喷塑。</p> <p>6、挂钩：采用 PP 塑料挂钩，原生新料一次注塑成型，圆滑球面设计，无论任何角度及力量冲撞挂钩，均不会造成身体（部位）的伤害；课桌两侧各一个。</p> <p>7、脚套：PP 塑料注塑一次成型；内壁与脚管紧配，倒扣安装，在外拉力 500N 下不脱落。</p> <p>8、升降结构及方式：传动齿轮箱体采用塑料壳体，碳钢淬火齿轮，采用插入式把手摇动，左右齿轮箱同步联动，升降轻松平稳、同步、无级。桌椅的高度标尺，升降管侧面有激光打印高度尺寸，刻度标记设置符合《GB/T 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标准，图文清晰。</p> <p>以上尺寸为参考值，不同款式产品可以因设计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以样品及力学检测数据为依据。</p>

<p>3</p>	<p>午休躺睡椅</p>		<p>课桌：600*430*640-790mm</p> <p>一、面板部分：</p> <p>1、材质：采用 ABS 面板新料一体注塑成型；</p> <p>2、尺寸：600mm×430mm×20mm、630*430mm、650*450mm。</p> <p>二、面板倾斜翻板件，外置 pp 塑料按压把手。</p> <p>三、桌斗部分：</p> <p>1、材质：采用 PP 塑料新料一体注塑成型；</p> <p>2、尺寸：外径尺寸 510mm×360mm×155mm；内径尺寸 445mm×335mm×140mm。或铁斗 450*300*150mm。</p> <p>四、钢架部分：</p> <p>1、材质及形状：优质冷轧钢管；</p> <p>2、尺寸配置：（1）外管立柱 70*30*1.2mm 椭圆管，内管 25*54*1.2mm 椭圆管；（2）横拉档为：25mm×54mm×1.2mm 椭圆管。（3）落地横脚为 30*40*50*1.2mmD 型管，上窄下宽，避免侧坐扭曲。</p> <p>五、升降功能：手摇升降。</p> <p>午休椅：440*440*360-440mm</p> <p>一、坐靠板部分：</p> <p>1、材质：采用 PP 塑料新料一次性注塑成型，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p> <p>2、座板规格：440*440mm；腰托规格：450*175mm；可伸缩靠背规格：460*370mm；</p> <p>3、功能：座靠背板镂空透气设计，坐垫中间有内凹漩涡，能让学生整个臀部坐在内凹处，借此可分散上半身的所有重量；靠背人体工程学设计有完整的曲线弧度，能很服帖地包覆支撑正在成长中学童的背部脊椎；</p> <p>4、头枕材质：骨架采用环保 PP 材料一次注塑成型，表层采用环保 TPU 材料包胶注塑工艺成型，表层柔软。头枕尺寸：长 272mm*宽 92mm，保护学生脖颈。</p> <p>二、椅钢架部分：</p> <p>1、材质：钢管；</p> <p>2、椅子主材尺寸：（1）外管立柱 70*30*1.2mm 椭圆管，内管 25*54*1.2mm 椭圆管，（2）横拉档为：25mm×54mm×1.2mm 椭圆管；（3）椅落地横脚为：30*40*50*1.2mmD 型管；坐板下框架钢管为：30mm×30mm×1.2mm 方管；靠背管为 20mm×38mm 扁圆管；翻板横梁管直径 25mm×1.2mm 圆管，焊接内螺纹；</p> <p>3、脚套及装饰套：材质采用 pp 塑料一体注塑成 D 型，底部不少于 2 条 PP 塑料防滑条，自锁式安装，无需螺丝，永不脱落、超级耐磨。</p> <p>三、升降功能：</p> <p>内置齿轮升降机构，采用暗藏式（在升降管里面）传动齿轮采用合金钢，齿轮箱体采用铝压铸。升降螺杆采用中碳钢 T 型螺纹传动，螺杆外径 11.3mm，升降螺母长度 25mm，手摇一圈可升降约 2.5mm，左右齿轮箱联动传动杆，外部应有保护装置，以防止碰撞弯曲，影响正常使用。调节高度：桌面高度自由调节范围不小 360mm-440mm。</p> <p>四、整体午休功能：</p> <p>桌斗两侧带隐藏式调节翻转器按钮，桌面桌斗可整体翻转呈 45° 倾斜，便于前排学生躺平时不用升起课桌，午睡时操作方便实用。桌面静负载 300KG 重物 2 小时桌子整体不变形。椅子一侧边气动按钮，靠背最大躺倒角度可达到 150°，伸缩靠背头枕、伸缩推拉翻转脚架可根据不同年级段学生伸缩使用。左右两侧固定式扶手，扶手采用 PP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扶手长度 190mm，宽度 40mm。保障学生在午休状态下侧滑安全。</p> <p>五、推拉翻转脚架</p> <p>1、材质：采用全新 PP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镂空透气设计，推拉式翻转，不得采用回收料；</p> <p>2、尺寸：230mm×325mm；</p> <p>3、功能：位于座板底部，午休时可以拉出旋转用于脚架，正常上课翻转推回座板底部不占空间，19mm 不锈钢管，伸缩长度 270mm。</p> <p>六、技术工艺：</p>
----------	--------------	--	--

		<p>1、钢架：采用气保焊连接，满焊工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假焊等，结构牢固，长时间使用不得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p> <p>2、表面处理：需环保型抛丸清理机械除锈清理；</p> <p>3、表面涂装：经高温固体烤漆，长久使用不会产生表面漆剥落等。无毒、无味环保型静电喷涂工艺。</p> <p>以上尺寸为参考值，不同款式产品可以因设计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以样品及力学检测数据为依据。</p>
--	--	---

三、统采分签参与单位清单：

送货详细地址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统采分签参与单位）	数量（套）	款式
1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	360	手摇无极升降钢塑课桌椅（塑料桌面、塑料椅座背）
2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175	
3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1170	
4	海宁市长安镇初中	67	
5	海宁市许村中心小学	200	
6	海宁市许巷中心小学	200	
7	海宁市沈士中心小学	288	
8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100	
9	海宁市紫微初中	120	手摇无极升降钢木课桌椅（实木桌面、实木椅座背）
10	海宁市斜桥中学	100	
11	海宁市盐官初中	30	
12	海宁市第一中学	250	
13	海宁市安澜学校	180	
14	海宁市第一初级中学	150	
15	海宁市丁桥中学	50	
16	海宁市行知初中	85	
17	海宁市第二中学	540	
18	海宁市海昌初中	150	
19	海宁市职业高级中学	550	
20	海宁市庆云小学教育集团	50	午休躺睡椅
21	海宁市鹃湖小学	30	
22	海宁市志摩小学	125	

23	海宁市马桥中心小学	800	
24	海宁市晓沧小学教育集团	365	
25	海宁市王国维小学教育集团	10	
26	海宁市经开实验小学	125	

注：此表中数量为预估数，最终验收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四、样品

4.1 投标时请提供下列样品：手摇无极升降钢塑课桌椅 1 套，手摇无极升降钢木课桌椅 1 套；午休躺睡椅 1 套。

4.2 样品应在合适位置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4.3 本样品要派专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要素交易大厅内；

4.4 是否递交样品不作强制要求，但是样品的符合性、功能性、产品整体观感、制作工艺、结构稳定性作为技术商务评分依据之一，样品提供不全的“样品”评分项目不得分；

4.5 评标结果宣布完毕后，对中标候选人的样品进行封样并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当场退还。

4.6 中标候选人的样品于交货并通过验收后由采购人退还。

五、质量要求

5.1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中的材质、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家具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标明整套家具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地（生产基地）、品牌及相关技术资料，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生产基地）出厂合格证明、装箱清单。

5.2 标准和规范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5.2.1 GB/T 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5.2.2 GB/T 70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5.2.3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2.4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2.5 GB/T 6728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5.2.6 GB/T 10357.1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1 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5.2.7 GB/T 10357.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3 部分：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5.2.8 GB/T 10802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5.2.9 GB 17927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5.2.10 GB 1858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5.2.11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2.12 GB 1858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5.2.13 GB 28007 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5.2.14 GB 28008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 5.2.15 GB/T 28202-2020 家具工业术语
- 5.2.16 GB/T 28203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5.2.17 GB/T 28478 户外家具 桌椅类通用技术条件
- 5.2.18 GB 30981.2-2025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
- 5.2.19 GB/T 32487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5.2.20 GB/T 3560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 5.2.21 GB/T 37652 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 5.2.22 GB/T 38724 家具中有害物质 放射性的测定
- 5.2.23 GB/T 40971 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多环芳烃
- 5.2.24 GB/T 43002 儿童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判定
- 5.2.25 LY/T 1985 防腐木材和人造板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方法
- 5.2.26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 5.2.27 QB/T 2384 木制写字桌
- 5.2.28 QB/T 2454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 5.2.29 QB/T 4071 课桌椅
- 5.2.30 QB/T 4767 家具用钢构件
- 5.2.31 QB/T 4783 摇椅

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5.3 技术规格说明

5.3.1 实木类家具表面采用的木皮贴面厚度不得少于 0.6mm。

5.3.2 木皮拼接应严密、平整，色泽一致，无脱胶、起包、凹陷、压痕表面划伤、裂痕等现象。

5.3.3 油漆类家具所有平面触摸处应光滑、平整，无毛刺、颗粒，漆膜无皱皮、发粘和漏漆，无加工痕迹、白点、划痕、鼓泡、缩孔等缺陷。

5.3.4 采用板材强度、甲醛释放量均应符合国家相关 E1 标准。

5.3.5 座椅、沙发皮质及海绵应柔软舒适、透气性好，符合环保要求。

5.3.6 椅子类家具的强度和性能应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扶手、座、背、脚通过相应的耐久性试验，其稳定性和耐久性符合国家标准。

5.3.7 产品的金属部件：金属管壁材厚度符合规格与技术要求，钢管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5.3.8 金属件漆膜或电焊镀层外观无凹凸疙瘩、飞漆、皱皮、色差，电镀层无裂纹、剥落和返锈。

5.3.9 家具采用油漆应环保、无毒，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5.3.10 家具的使用功能、规格尺寸、材料说明、数量等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表》，制作及加工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实际需要。

六、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1 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6.2 投标人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地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6.3 投标人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6.4 投标人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七、验收标准

7.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7.2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7.3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7.4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7.5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7.6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7 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八、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5 年，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 GB/T 37652-2019《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2. 在承诺的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现掉漆、脱榫、坐垫凹陷、脱皮等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不良造成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上门服务，货物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予以更换。 3. 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一般维修应在 8 小时内完毕，48 小时未能修复的提供备品备件。 4. 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前交付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7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货款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款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2. 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安全	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供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统采分签项目，海宁市教育信息中心为牵头单位，组织各参与单位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各参与单位各自按照合同支付资金。

九、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所投产品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投标人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牵头单位）	名称：海宁市教育信息中心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573-87290579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海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平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57733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教育系统学生课桌椅、躺睡椅（HNCG2026022）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81000.00 元，且每套课桌椅、躺睡椅报价不得高于 300 元。
5	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交付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本国产品标准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2、本国产品标准：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相关规定 （1）在中国境内生产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3、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0	现场踏勘	否
1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2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6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7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1	是否提供样品	是，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2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5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6	中小企业说明	<p>1. 项目属性（货物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采购标的：学生课桌椅、躺睡椅</p> <p>所属行业：工业</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7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8	代理费用	0元
29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海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海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 “采购人”指海宁市教育信息中心（牵头单位），海宁市部分中小学（参与单位）。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以联合体投标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如本项目须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3、1.4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4）（若需要）；

1.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7）；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8）；

2.3 技术响应表（附件9）；

2.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10）；

2.5 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生产实施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2.6 原材料检测报告；

2.7 完成本项目所具备的生产制造设备介绍、生产设备购买发票（附车间现场拍摄图片）；

- 2.8 主要材料品牌规格说明一览表（附件 11）；
- 2.9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2）及相关证件；
- 2.10 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11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 2.12 商务响应表（附件 13）；
- 2.13 服务承诺（附件 14）；
- 2.14 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5），提供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发票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等资料；
- 2.15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6）；
-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7）；
- 3.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入围）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简称。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平女士，电话：0573-87657733，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372433770@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报价异常低价的情形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异常低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参与同一标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1.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1.2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 2.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2.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技术响应表》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
 - 2.2.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2.2.5 招标需求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本国产品的；

2.2.6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2.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2.2.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1.1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4.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2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4.2.3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4.2.4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2.5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相关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6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4.2.8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入围）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

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

（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 投标材料复核。在评审结束后、确认采购结果前，采购人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复核工作，不配合相关复核工作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0~70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权重	阶梯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技术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		
1.1	技术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1.5	0; 0.5; 1; 1.5	根据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判定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核心实施环节的规划完整性、资源的科学分配方案、潜在风险的预判及应对策略等内容。
1.2	技术	项目分解节点的明确性与可行性	1.5	0; 0.5; 1; 1.5	根据项目分解节点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判定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表，方案需体现各节点时间规划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等内容。
1.3	技术	建立与采购人沟通机制	1	0; 0.5; 1	根据建立的沟通机制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判定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及时响应采购人询问和关切的沟通渠道；规划与采购人共同协调解决可能出现问题的具体方案，确保沟通机制具备可执行性等内容。
2	技术	生产实施方案	3	0; 0.5; 1; 1.5; 2; 2.5; 3	根据生产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判定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地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等内容。
3	技术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5		
3.1	技术	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1.5	0; 0.5; 1; 1.5	根据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判定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流程，涵盖供应商评估、原材料检验标准及不合格品处理措施等内容。

3.2	技术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1.5	0; 0.5; 1; 1.5	根据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判定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生产过程中的各个质量控制点，且每个控制点都有明确的控制措施和标准，能够有效预防质量问题的发生等内容。
3.3	技术	成品质量控制措施	2	0; 0.5; 1; 1.5; 2	根据成品质量控制措施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判定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检验流程、不合格品处理措施等内容，保证产品质量符合采购需求的控制措施。
4	技术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4		
4.1	技术	安装服务方案完整性	2	0; 0.5; 1; 1.5; 2	根据安装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判定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方案（到货/卸货时间、运输安排）、安装进度计划（勘测、安装、调试等节点及时间）、人员安排、安装质量验收标准、安全注意事项（高空作业、用电安全）等内容。
4.2	技术	应急响应与保障措施	2	0; 0.5; 1; 1.5; 2	根据应急响应与保障措施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判定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货物延误、人员短缺、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计划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5	技术	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	3	0; 0.5; 1; 1.5; 2 ; 2.5; 3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
6	技术	样品（未递交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15		
6.1	技术	符合性	3	0; 0.5; 1; 1.5; 2 ; 2.5; 3	根据样品的材料、配件、款式、颜色等的符合性进行评分，其中主材材质不符合，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6.2	技术	功能性	3	0; 0.5; 1; 1.5; 2 ; 2.5; 3	根据样品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实用性，是否能够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满足采购需求等内容评分。
6.3	技术	产品整体观感	3	0; 0.5; 1; 1.5; 2 ; 2.5; 3	根据样品整体美观度、零部件是否完整且搭配合理、表面是否平整无缺陷等内容评分。
6.4	技术	制作工艺	3	0; 0.5; 1; 1.5; 2 ; 2.5; 3	对样品的结构连接工艺、表面处理工艺、配件安装工艺、封边处理工艺等内容评分。
6.5	技术	结构稳定性	3	0; 0.5; 1; 1.5; 2 ; 2.5; 3	对样品的平稳性、牢固度、承重强度、安全性进行评分。
7	技术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7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均响应满足招标需求的，得7分，每出现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扣0.19分。

8	技术	原材料检测报告	4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采购标的主要原材料（如板材、金属件、塑料件、五金件等）的检测报告（2023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4分。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一年内）。 备注： 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9	技术	核心专业生产设备	4	0; 0.5; 1; 2; 3; 4	根据完成本项目所具备的生产制造设备情况评分，提供车间现场拍摄图片和购置发票图片。
10	技术	产品材料、配件	4	0; 0.5; 1; 2; 3; 4	根据投标产品所选材料、配件的质量和性能等评分。
11	技术	技术团队履历及能力说明	3	0; 0.5; 1; 1.5; 2; 2.5;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情况评分。
12	商务资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投标产品的实际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13	商务资信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3		投标产品具备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14	商务资信	服务承诺	7		
14.1	商务资信	质量保证期	3		提供产品5年质量保证期（5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不得分，超过5年的每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14.2	商务资信	售后服务方案	4	0; 0.5; 1; 1.5; 2; 2.5; 3; 3.5; 4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判定评分。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流程、备品备件供应、服务网点分布、服务热线等内容）、回访与技术培训等内容。
15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3		投标人2023年1月以来的同类案例（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项目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NCG202602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x x x x x x 学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6022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 学生课桌椅、躺睡椅。
- 2.2 乙方（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款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

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教育信息中心、海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交付时间：2026年8月15日前交付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

第三条 交付方式

3.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于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4.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年，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5.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 GB/T 37652-2019《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5.3 在承诺的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现掉漆、脱榫、坐垫凹陷、脱皮等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不良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上门服务，货物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予以更换。

5.4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一般维修应在 8 小时内完毕，48 小时未能修复的提供备品备件。

5.5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第六条 验收

6.1 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合同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合同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七条 验收标准

7.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7.2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7.3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7.4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7.5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7.6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7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第八条 质量争议

8.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8.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0.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0.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XXXXXXXXXX学校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投 标 人 声 明 书

致海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NCG2026022）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海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学生课桌椅、躺睡椅

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8）；
- 2 技术响应表（附件 9）；
-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0）；
- 4 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生产实施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5 原材料检测报告；
- 6 完成本项目所具备的生产制造设备介绍、生产设备购买发票（附车间现场拍摄图片）；
- 7 主要材料品牌规格说明一览表（附件 11）；
- 8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2）及相关证件；
- 9 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0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 11 商务响应表（附件 13）；
- 12 服务承诺（附件 14）；
- 13 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5），提供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发票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等资料；
- 14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8：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3			
4			
5			
6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参考图片	尺寸、材质及技术要求	品牌(生产厂家)	尺寸、材质及技术说明	

注：1.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 “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所投货物的尺寸、材质及技术说明与“尺寸、材质及技术要求”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填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所投产品（或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为同一生产厂商生产的，可将相关序号+产品名称统一填写在同一项内。

附件 11：主要材料品牌说明一览表

主要材料品牌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标准	性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主要材料品牌说明需分别列明，未列明可能会影响技术商务评分中的“产品材料、配件质量”得分。

2、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业绩情况一览表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1							
2							
3							
4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以来所投货物同类项目的合同、发票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7）；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教育系统学生课桌椅、躺睡椅	手摇无极升降钢塑课桌椅	套	2560		
2		手摇无极升降钢木课桌椅	套	2255		
3		午休躺睡椅	套	1455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技术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2、每套课桌椅、躺睡椅报价不得高于 300 元。

3、此表中数量为预估数，最终验收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